

**「昱昶能源太陽光電發電廠（第一次變更）」案**  
**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公聽會（四湖場）**  
**會議紀錄**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四湖鄉廣溝社區發展協會（雲林縣四湖鄉廣溝村 121 號）

參、主持人：周太郎 科長

紀錄：陳瑩蓁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申請單位簡報說明：略

陸、意見交流

一、林厝村村長 林建益

依據簡報第四項有關促進產業發展及地盡其利「電協金分配以回饋在地鄉鎮為主要對象，由縣府及公所自行運用」，承前四湖風力發電機多數設置於林厝村沿海，其回饋金卻未用於當地，希望改善回饋金分配不均之問題，應以實際影響區域在地村里為主及村辦公處為撥付對象。

二、箔子村村長 駱鳳蘭

施工時，如施工車輛造成路面被毀損，應予負責修復。

三、廣溝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蘇秉承

（一）法令上回饋金撥付給縣府及公所，但最受影響的還是施工的地方，公所依其行政裁量權平均分配回饋金，制度上是不公平的，仍需要大家向公所建議、反映。

（二）建議申請單位施工前通知村長，邀其會同確認現場狀況、拍照，屆時施工才能避免爭議，另外有需要注意的事項，村長也可請村民一同配合。

柒、會議結論

一、電協金撥付予縣府及公所，為法令所規定，當地村辦公處非行政機關，難以將政府預算補助撥付村辦公室。有關村長建議將回饋金用於當地，同於中央國土管理署開發方式回饋金之精神，以改善當地環境及公共設施為主，另請本府建設處將此意見納入後續光電綠能開發注意事項。

二、請申請單位依規定辦理施工前說明會，並通知當地村長會同確認道路概況，如未來因施工車輛進出造成當地道路或農水路毀損，請申請單位負責修復，並於施工前逐段拍照留存，確保道路的復原及避免爭議。

捌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20 分。

附件：四湖公聽會照片

